

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系務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院務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程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免科目召集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三條 轉入本學程者，得抵免一至四年級之必修課及選修課。
- 第四條 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 一、科目名稱完全相同。
 - 二、科目名稱類似者，只要關鍵字一樣，即可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由原校開立課程內容大綱，並經由學程上召集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核，但若臨時有故則由學程主任認定之。
 - 四、以上各科學分數只可「以多抵少」，不可「以少抵多」。
 - 五、依 APCS 程式設計實作題之級別，大一新生或轉系、轉學生，於高中職曾取得 APCS 程式設計實作，5 級分得免修程式設計與進階程式設計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4 級分得免修程式設計與進階程式設計；3 級分得免修程式設計。
 - 六、取得 OC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或 OCM (Oracle Certified Master)證照得免修進階程式設計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第五條 若原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學程所開之學分數，則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除特殊情形者，則由學程主任認定，則可列抵多餘之學分。
- 第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處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學程會議通過